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已收到一位股東的特別通知，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退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議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舟平先生、張文輝先生、蔡偉光先生、許祥華女士及梁順生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他們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